

(一)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（征集人名称）的 2025-2026 年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印刷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务印刷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市金坛区同大印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**常州市金坛区同大印务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9 日